八届三次 第 95 号

政协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提案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尽快完善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提案 |
| 提 案 人 | 林建斌 | 界 别 | 社科界 | 联系电话 | 671388 |
| 通讯地址 | 区政协城建资环委员会 |
| 建议承办单位 | 区民政局 |
| 附议人姓名 | 联 系 地 址 | 联 系 电 话 |
| 谢华跃 |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490号 | 13905815949 |
| 张高爱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156号 | 13888638558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审查意见（以下由提案审查机构填写）：

|  |  |  |
| --- | --- | --- |
| 初审意见 | 立案情况 | ☑立案 □不予立案 |
| 类别 | □政治建设 □经济建设 □文化建设 ☑社会建设 □生态建设 □人民生活 □综合 |
| 审批意见 |  |

**备注：**请通过洞头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ongtou.gov.cn/）“建议提案”和洞头政协网站（http://zxb.dongtou.gov.cn/）“提案管理系统”提交电子文档提案。

关于尽快完善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提案

一、现状和存在问题

2017年洞头区政协八届一次提出的重点提案《关于进一步抓好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的提案》，区政府高度重视该提案的办理，同时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提案中的建议中的建议，制定出台了《洞头区关于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但是，《关于进一步抓好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的提案》中关于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建议尚没有被采纳，时至今日，我区的公益性公墓，其实质大多为经营性公墓，一些公墓经营者还没建设就开始预售公墓，而有的居民才五十多岁就已预购置墓穴，造成了大量墓穴的空置，极大地浪费土地资源，而这些经营性公墓的每穴售价有的高达一万多元，给群众造成极大的负担。甚至还有一些村委也通过建设公墓来出售墓穴以增加村级集体收入。

2018年9月7日，民政部公布了《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其中，**第四条【规划经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殡葬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保障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将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和殡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第十四条【公墓、骨灰堂建设要求】**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设施规划，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统筹建设公益性公墓，从严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第十三条【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审批】**规定：建设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由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骨灰堂），经所在地县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安葬服务】**特别规定了：公墓、骨灰堂经营者应当凭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提供使用墓位或者格位。**第二十七条【公墓、骨灰堂价格】**特别规定了：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

二、相关建议

区政府应尽快完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建设和监督管理，有效防止土地资源浪费，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1. 由区民政部门梳理我区现有公墓现状，完善全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布局方案，每个乡镇原则上应设置一处以上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2．由区民政部门对区域内所有以公益性公墓名义审批的公墓开展检查并责令停止预售卖行为，实行由死者家属提供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购买墓位或者格位**。**

3．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由区物价部门根据建设成本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对现有的公益性公墓由区物价部门根据其建设成本进行价格核查并重新定价。

4．今后凡新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区民政、物价等相关只能部门应切实加强后续监管，防止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变成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建议可明确由街道（乡镇）人民政府作为主体，具体负责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建设和管理。